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60号)，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高度重视，并对关注问题涉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有关问题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根据其书面回复，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回复：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向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董事会书面问询进行了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并说明相关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2 日，公司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与投资人进行沟通 60 次，通过深交所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 4 条问题，主要沟通的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等，在此期间，公司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现场调研。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如有，说明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现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核实是否存在《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规定的或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2 日股价涨幅累计达到 61.02%，根据深交

所相关规定，公司于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和3月23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司不存在根据《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规定的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